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公告编码：2014-016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晚收到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科技”）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电子”）通知，中国电子与中国电子下属企业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）、长城科技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、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<吸收合并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。

根据《补充协议》，中国电子与长城集团、长城科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、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吸收合并协议》”）的第 9.1 条第二款“若上述条件未能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者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成就的，本协议自动终止”修改为“若上述条件未能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或者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成就的，本协议自动终止”。

根据《吸收合并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中国电子吸收合并长城集团及长城科技尚待长城科技临时股东大会、H 股类别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以及长城科技撤回 H 股上市地位生效后方可具体实施。

关于中国电子吸收合并长城集团及长城科技事宜请参阅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、2013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4 年 2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 2013-045 号、2013-066 号、2013-067 号、2013-068 号及 2014-002 号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